

八、特定资质要求

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东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居民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8S[2021]5365 号-001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石河子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忠英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的居民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居民活动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河子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8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河子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